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交簡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胤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400號），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胤欽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證據：被告曾胤欽於審判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於職司偵查犯罪機關發覺其過失傷害犯行之前，即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前並無犯罪紀錄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，其因一時疏忽，造成告訴人傷勢程度非輕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犯罪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被告之過失情節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簡志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3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4 繕本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李繼業

0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1 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4年度偵字第5400號

15 被 告 曾胤欽
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曾胤欽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早上9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23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沿基隆市仁愛區南
24 榮路往八堵方向行駛，行經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南榮公墓旁
25 路段，欲迴轉至對向車道尋找臨停車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
26 轉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
27 得迴轉，並應禮讓直行車輛優先通行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
28 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
29 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
30 自外線車道向左迴轉，適有葉富隆騎乘車牌號碼00-00號大
31 型重型機車，沿南榮路同向行駛在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當場

與曾胤欽所駕駛之本案車輛發生碰撞，致葉富隆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遠端肱骨骨折、左肩挫傷、左膝挫傷、左肩旋轉肌撕裂、額頭撕裂傷、右臉頰擦傷、左側臂神經叢損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葉富隆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胤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未注意左後方來車之告訴人葉富隆，貿然迴轉，致告訴人反應不及摔車受傷，而對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。
2	告訴人葉富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本案車禍事故之事發經過。
3	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6張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。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4份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被告之過失行為，受有左遠端肱骨骨折、左肩挫傷、左膝挫傷、左肩旋轉肌撕裂、額頭撕裂傷、右臉頰

01

		擦傷、左側臂神經叢損傷等傷害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檢 察 官 李承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曾宇謙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